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申购、赎回等业务及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7月9日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申购、赎回等业务及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申购、赎回等业务及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2018年7月25日，《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于2019年3月22日届满，自封闭期届满后下一工作日即2019年3月25日起，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A类基金份额继续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7月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1年7月13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包括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下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托管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于2021年7月6日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暨基金财产清算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清算公告》”）等相关公告，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1]674号），同时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现将本基金终止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及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及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九泰锐诚混合（LOF）

场内简称：九泰锐诚

基金代码：九泰锐诚混合A 168108；九泰锐诚混合C 168112

终止申购、赎回、转托管日：2021年7月14日

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日：2021年7月14日

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即在2021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终止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及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21年7月14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场内A类基金份额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以及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具体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00%	9,000	15天	2021年7月14日
2	北京橙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35%	3,500	31天	2021年7月12日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为银行。

协议对方与公司、北京橙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开展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2	北京橙色	结构性存款	3,500	-	-	3,500
合计			12,500	-	-	12,500

四、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办理业务回单。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办理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以及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具体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00%	10,000	15天	2021年7月14日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35%	10,000	31天	2021年7月12日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为银行。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20,000	-	-	20,000

四、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办理业务回单。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办理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363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363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72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727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36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6	-	2021/7/19	2021/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8,530,4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3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121,141.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6	-	2021/7/19	2021/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蒋渊、陆龙英、吴海华、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63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727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727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363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38290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 号），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005,377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7,749,661 股，发行价格 28.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4,712,740.1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84,669.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4,528,070.7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83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旗下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20053	-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81296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20688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天津波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832243490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科谱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831669234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账号为216350100100120053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其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警示函及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21〕374号）和《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号），公司南阳分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先告知书》（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2021〕2号）主要情况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关注到，2021年6月24日，网络媒体报道称数十名投资者与中原证券南阳分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在营业部总经理杨青4月份被留置后不被承认，理财资金逾期无法兑付，涉及资金规模可能超过2亿元。经初步了解情况，你公司回复称媒体报道中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不是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员工个人行为；相关责任人已被纪委留置，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该事件暴露出你公司存在印章管理不规范等内控问题。

现提出以下监管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对此事反映出公司存在的内控问题逐一分析，深刻反思，提出整改措施，立行立改。二是全面自查，梳理分析公司内部管理还存在哪些问题和漏洞，及时整改，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三是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善地披露有关信息。

请你公司严格落实上述监管要求，并于2021年7月16日前将整改措施情况以及相关安排报送我局。”

二、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南阳分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不完善。存在印章管理不规范，财务专用章部分用印记录未登记，办公室印章部分用印记录仅由经办人签字，无批准人签字；客户资料管理不严格，部分客户资料中项目未勾选、客户未签字、日期签署不准确，部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未明确服务内容、未签署日期；客户交易区监控覆盖不全，录像保存不完整；空白凭证管理不规范；在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环节留痕管理不完善等问题。二是重要事项未及时报告。发生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等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本监管措施下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印章管理不规范，财务专用章部分用印记录未登记，办公室印章部分用印记录仅由经办人签字，无批准人签字；客户资料管理不严格，部分客户资料中项目未勾选、客户未签字、日期签署不准确，部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未明确服务内容、未签署日期；客户交易区监控覆盖不全，录像保存不完整；空白凭证管理不规范；在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环节留痕管理不完善等。

以上事实有你分公司用印登记簿、客户档案、财务资料以及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反映出你分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不完善，不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等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分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分公司应在相关监管措施下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在相关监管措施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合规检查，并在每次合规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分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你分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分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分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监督管理措施事先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四、相关说明

公司及公司南阳分公司完全接受河南证监局的监管决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并全面开展内部合规检查，于规定时间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将举一反三、全面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南阳分公司所涉事件正在取证调查阶段，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36,898,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797,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3,101,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36,619,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517,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3,101,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86,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00%；反对1,611,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673%；弃权1,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钟建荣、柯潇、钟建军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06,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66%；反对1,611,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06%；弃权1,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57,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35%；反对1,639,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437%；弃权1,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钟建荣、柯潇、钟建军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78,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96%；反对1,639,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76%；弃权1,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80,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61%；反对1,61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676%；弃权6,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钟建荣、柯潇、钟建军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01,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27%；反对1,611,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09%；弃权6,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喻丹律师、关骁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进行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14:00在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尊洪主持。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5人（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898,51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130%（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